

彈 劾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漢志 苗栗縣通霄鎮（下稱通霄鎮）前鎮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任期：民國〔下同〕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0 年 9 月 15 日；自 110 年 9 月 15 日停職；111 年 3 月 14 日辭職）。

貳、案由：被彈劾人為通霄鎮第 18 屆鎮長，於 108 年辦理「通霄鎮公用不動產土地及屋頂空間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公開標租案」（下稱通霄鎮太陽能光電標租案），將尚未公告之標租文件傳送與特定廠商，該廠商得標後，被彈劾人收受賄款總計新臺幣（下同）107 萬元，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判決¹，被彈劾人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5 年、扣案犯罪所得 107 萬元沒收在案；另利用辦理通霄鎮鎮務共 13 件採購案（下稱通霄鎮各項工程採購案）之機會，收受賄款總計 114 萬 4 千元，遭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在案。核其利用鎮長職務向廠商收受賄款金額總計 221 萬 4 千元，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等相關規定，違法失職事證明確，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為通霄鎮第 18 屆鎮長，依地方制度法第

¹ 113年8月7日臺中高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2352號判決。

57 條規定，對外代表通霄鎮，負責綜理鎮務及指揮、監督該鎮公所所屬員工及機關，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權限之公務員（履歷表如附件 1，頁 1-21）。被彈劾人任職鎮長期間，藉由辦理標租案及採購案之機會，收受廠商賄賂總計 221 萬 4 千元，茲將其違失行為分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核准辦理通霄鎮太陽能光電標租案之後，將該標租案尚未公告之「第 1 期位置面積圖.ptt」及「太陽能光電位置.doc」文件檔案（下稱相關文件）傳送與特定廠商，並前後收受承租廠商賄款 36 萬元、71 萬元，合計 107 萬元，違失事實如下：

（一）107 年 12 月 25 日被彈劾人上任通霄鎮長後，指示雇員於 108 年 6 月 25 日上簽辦理通霄鎮太陽能光電標租案，並於 108 年 8 月 2 日決行。通霄鎮太陽能光電標租案曾於 108 年 8 月 5 日公告，招標地點包括「烏眉坑段 981-7 地號土地」，惟於同年 9 月 9 日因修訂增加「烏眉坑段 981、981-9 地號土地」而暫時下架，待重新修正公告。嗣被彈劾人邀請廠商蔡○懋所屬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能○公司）參與投標，除當場表示期待之太陽能板架設規格外，並向蔡○懋詢問：「外面的行情（即回扣、仲介費）多少？」蔡○懋基於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以須就各案場可設置容量與他人商議後，始能決定等語回應，被彈劾人即表示其知悉一般行情為每瓩（KWP）2 千至 3 千元，蔡○懋表示得標後會知道禮貌等語。

（二）該標租案重行公告前²，被彈劾人即指示雇員於 108 年 8 月 14 日將標租案之相關文件，以手機先傳送

² 108 年 8 月 27 日通霄鎮公所重新公告通霄鎮太陽光電標租案，108 年 8 月 28 日刊登上架，但是標租內容修改，108 年 9 月 5 日又下架。108 年 9 月 6 日重新公告，108 年 9 月 6 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與廠商蔡○懋，以利其修正原本的評估。又因標案有限制投標資格，必須實收資本額為 1,038 萬元以上，有電器承裝業者、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者三種之一的乙級以上執照。蔡○懋乃邀請上游生產太陽能電池模組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公司）參加，提出由安○公司名義投標，得標後再統包予能○公司施作，並經安○公司應允。安○公司於 108 年 9 月 27 日順利得標，承諾「設置容量為 1500KWP 以上、售電回饋金百分比 5.5%」，並依約統包予能○公司施作，通霄鎮公所須配合提供土地利用相關公文許可，配合施工車輛相關通行許可，協助向台電公司申請饋線等協力工作。

- (三)蔡○懋為求工程順利進行，遂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在被彈劾人服務處交付以紙袋包裝之 36 萬元賄賂與被彈劾人，嗣該標租案從 109 年 7 月起開始有賣電收入，蔡○懋再於 110 年 4 月 13 日與被彈劾人相約在通霄海水浴場旁土地公廟前，將紙袋包裝之 71 萬元賄賂丟至被彈劾人駕駛之公務車內而交付與被彈劾人。被彈劾人指示公所人員配合工程進行，未給予得標廠商刁難。

二、另被彈劾人利用辦理通霄鎮各項工程採購案之機會，收賄總計 114 萬 4 千元，相關案情如下：

- (一)被彈劾人藉由通霄鎮各項工程採購案多次收賄，如下表編號 1 至 13：

編號	通霄鎮各項工程採購案名稱	收賄金額
1	108 年通霄鎮治山防災、坑溝、零星改善工程及上級核定治山防災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	15 萬 4 千元
2	108 年通霄鎮道路反射鏡等設施維護及設置工程	4 萬元

3	109 年通霄鎮道路反射鏡等設施維護及設置工程	3 萬元
4	108 年苗栗通霄白沙屯拱天宮媽祖徒步進香民俗文化活動	12 萬元
5	108 年通霄鎮春季農特產品宣導	10 萬元
6	108 年通霄鎮路面申挖復舊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	8 萬元
7	108 年通霄鎮鄉道養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	
8	台線西濱快速公路白沙屯交流道環境綠美化工程委託設劃規劃及監造	22 萬元
9	108 年通霄鎮各里急需道路及設施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工程	5 萬元
10	通霄鎮通西里各項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工程	
11	通霄鎮通灣里中山路地下道拓寬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	35 萬元
12	108 年通霄鎮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	
13	協助通霄鎮公所辦理通霄鎮梅南里 3 鄰社區安全基礎設施水土保持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	
	總計	114 萬 4 千元

(二)被彈劾人、通霄鎮公所前機要秘書陳○豪與通霄鎮鎮務顧問黃○樂，共同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賄賂之犯意聯絡，謀議向廠商要求賄賂，收受賄賂之犯行如下：

- 1、前揭附表編號 1 採購案，被彈劾人收受廠商趙○川、陳○燕 15 萬 4 千元：被彈劾人得悉廠商趙○川及其配偶陳○燕有意承包附表編號 1 採購案，乃委由陳○豪及黃○樂於 108 年 1 月間某日至其住處，向 2 人要求得標款 15%之賄款，經該 2 人

當場同意。嗣趙○川及陳○燕以渠等經營之瑞○土木包工業並不具參與該標案競標之資格，乃以具參與競標資格之居○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名義參與競標。居○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得標後，趙○川及陳○燕共同基於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之犯意，於108年3月中旬某日，至被彈劾人住處交付15萬4千元與被彈劾人。

2、前揭附表編號2、3採購案，被彈劾人分別收受廠商吳○儒4萬元、3萬元：被彈劾人與富○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富○公司）負責人吳○儒，雙方約定由富○公司以底價承攬並給付工程款底價10%之賄賂。108年3月4日富○公司得標後，黃○樂於108年3月某日至吳○儒住處收取4萬元交與被彈劾人。嗣陳○豪雖已離職，惟被彈劾人仍推由陳○豪邀請吳○儒參標，雙方合意循前例由富○公司得標，並依工程款10%之額度交付賄賂款。嗣富○公司於108年12月11日得標後，陳○豪於開標日在通霄鎮公所停車場向吳○儒索取3萬元交與被彈劾人。

3、前揭附表編號4採購案，被彈劾人收受廠商郭○楷12萬元：被彈劾人於108年2月上旬某日偕同陳○豪至廠商陳○德住處，向其邀標，被彈劾人再指示陳○豪單獨與陳○德約定賄款為得標價額之15%。嗣橘○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下稱橘○公司）取得優先議價權，陳○德經營之樂○影視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樂○公司）未能得標。橘○公司取得優先議價權後，被彈劾人就該標案有收取賄款之意，推由陳○豪向橘○公司負責人郭○楷索賄，並達成12萬元賄款之協議。嗣郭○楷於108年5月29日晚間，在苑裡鎮垂坤食品

有限公司停車場，透過陳○豪交付 12 萬元與被彈劾人。

- 4、前揭附表編號 5 採購案，被彈劾人收受廠商陳○德 10 萬元：樂○公司未能得標附表編號 4 採購案，被彈劾人為彌補陳○德，推出附表編號 5 採購案，由陳○豪向陳○德邀標並達成 10 萬元賄款之協議。108 年 4 月 9 日樂○公司得標後，陳○豪向陳○德收取 10 萬元並交與被彈劾人。
- 5、前揭附表編號 6 至 13 之採購案，被彈劾人前後分別收賄廠商林○璋 8 萬元、22 萬元、5 萬元、35 萬元：

(1)黃○樂依前與被彈劾人及陳○豪之商議，於 107 年 12 月初某日，向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昌○公司）之代表人林○璋探詢競標意願及得標款 15%之賄款額度，林○璋表明有意願投標但對於賄款額度未能達成協議。惟林○璋仍向黃○樂表明欲承包編號 6、7 之採購案，嗣昌○公司分別於 108 年 2 月 27 日、同年 3 月間得標該 2 件採購案後，林○璋基於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之犯意，透過黃○樂交付被彈劾人賄款 8 萬元。林○璋再於 108 年 3 月 13 日標得附表編號 8 之採購案後，透過黃○樂交付被彈劾人賄款 22 萬元。

(2)黃○樂及陳○豪因故陸續於 108 年 6、7 月間離職，被彈劾人逕與林○璋聯絡，嗣林○璋陸續標得附表編號 9 至 13 之標案後，於 108 年 8、9 月在昌○公司交付 5 萬餘元與陳○豪。林○璋於 108 年 9、10 月間，在西濱快速道路匝道與田心 24 路交岔路口處，透過陳○豪再交付 35 萬元與被彈劾人。

三、前揭被彈劾人之違法事實，依據下列事證堪以認定，核有重大違失：

- (一)利用通霄鎮太陽能光電標租案，前後收受廠商蔡○懋 36 萬元、71 萬元，合計 107 萬元：業據苗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附件 2，頁 23-49），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方法院）判決被彈劾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5 年、扣案犯罪所得 107 萬元沒收（附件 3，頁 51-79）；臺中高分院判決，被彈劾人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5 年、扣案犯罪所得 107 萬元沒收在案（附件 4，頁 81-157）。被彈劾人已坦承有收受廠商蔡○懋 107 萬元（附件 3，頁 59）。
- (二)被彈劾人將通霄鎮太陽能光電標租案相關文件於公告前傳與特定廠商蔡○懋，對其事先取得用地資訊得以評估有所助益，影響政府標租公平性，此有苗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證據清單編號 14 至 20（附件 2，頁 33-35），及通霄鎮公所行政室主任賴○琦及廠商蔡○懋之證述可證（附件 3，頁 62）。
- (三)利用辦理通霄鎮各項工程採購案之機會，收賄總計 114 萬 4 千元：業據苗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附件 5，頁 159-174），苗栗地方法院審理中。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中，被彈劾人對於上揭附表編號 4 採購案與陳○德期約，及附表編號 5 採購案收受陳○德賄賂 10 萬元等予以否認外，其餘均坦承不諱（附件 6，頁 175-178），並自動繳交 114 萬 4 千元犯罪所得其中 34 萬 4 千元（附件 7，頁 179-187）。參照苗栗地檢署 113 年 10 月 23 日偵查筆錄，被彈劾人否認與陳○德期約及收受賄賂，並辯稱陳○德給付之 10 萬元為購買農特產品的錢云云，惟與 110

年 11 月 17 日陳○豪偵查筆錄（附件 8，頁 189-193）、同年 11 月 18 日陳○德偵查筆錄（附件 9，頁 195-201）之供述不同，且陳○豪與陳○德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一致，被彈劾人所辯亦與交易常情不符，難以採信。

（四）據上，被彈劾人違法情節事證明確，已有前揭苗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苗栗地方法院判決及臺中高分院判決，檢附有關供述證據、扣押電腦螢幕畫面翻攝照片、行動電話畫面翻攝照片、鎮公所簽文、蒐證照片及檢調機關查對金流之銀行帳戶資料等在卷為證。被彈劾人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第 4 點等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四、另本院為予被彈劾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經合法送達書面通知，分別請其於 112 年 7 月 24 日、114 年 2 月 8 日到院接受詢問，惟其均請假並以書面敘明下列事項（附件 10，頁 203-240）：

（一）因綠能收賄案，法院判刑有期徒刑 10 年，深知犯錯，本案仍在上訴中，請求待法院定讞後，再行政究責。

（二）111 年 2 月交保後，即辭去通霄鎮長一職，地院判刑予以尊重，惟部分資料與事實有所出入，已提出上訴。

（三）關於共謀向廠商要求賄賂部分，絕無此事！擔任鎮長職務以來，諸項工程一定以工程品質、百姓需求為目標而行。

（四）無違反政府採購法，所有資料都在公所網站下載的，林國驊交付之資料也是公所網站內容，這部分絕對是誤解。

(五)坦承確有收受不當利益，願受相關懲處。

(六)這些錢不是賄賂（與案件職務無關），用在推動通霄鎮多項事務。

(七)均已自動繳回收取金錢：

1、通霄鎮太陽能光電標租案：107萬元已全數繳回。

2、通霄鎮各項工程採購案：114萬4千元向檢察官聲請分期繳回，已繳回33萬元（按：應為誤繕，實際繳回金額為34萬4千元³）。

(八)本案確實影響社會大眾對公務員執行之信賴，尤其被彈劾人背景為教職人員更為不該，深刻檢討澈底悔悟，尊重國家懲戒。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為地方制度法第84條所明定。另鎮長乃受有俸給之文職公務員，屬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第1項所定該法適用範圍之人員。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第7條分別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亦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同規範第4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³ 參照苗栗地檢署113年10月18日被彈劾人偵查筆錄，被彈劾人所指應為「108年治山防災、坑溝、零星改善工程及上級核定治山防災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收賄15萬4千元、「108年通霄鎮道路反射鏡等設施維護及設置工程案」收賄4萬元、「109年通霄鎮道路反射鏡等設施維護及設置工程案」收賄3萬元、「108年苗栗通霄白沙屯拱天宮媽祖徒步進香民俗文化活動案」收賄12萬元，合計繳回犯罪所得34萬4千元。

者餽贈財物。……。」所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依該倫理規範第2點第2款第3目規定，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二、太陽能光電為綠色能源之重大政策，被彈劾人於通霄鎮長競選期間，即以建置太陽能光電為主要政見之一，惟當選鎮長後，其明知政府標租案件應以公平、公正之程序，不容許任何人藉機索賄牟利，卻利用鎮長督辦、審核之權，於通霄鎮太陽能光電標租案收受廠商賄賂107萬元，作為標租案順利進行之對價，傷害政府廉能形象，又於標租案公告前即透漏相關文件與特定廠商藉此圖謀私利，使其得以事先評估、作業，致廠商處於不公平競爭之市場地位，對廠商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已影響公共利益及政府標租之公平性，傷害政府信譽，雖不構成刑事洩密罪責⁴，仍應負起行政違失之責；復利用通霄鎮各項工程採購案，向廠商多次收賄合計114萬4千元，連同上開標租案收賄金額107萬元，總計收賄221萬4千元，已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並於書面說明資料坦承確有收受不當利益，願受相關懲處。審諸被彈劾人於107年11月24日以6,532票高票當選通霄鎮鎮長，本應清廉自持，致力推動地方建設，為民謀福利，竟不思回饋鄉里，反而利用職務權限伺機索取賄賂中飽私囊，敗壞官箴，嚴重損傷人民對於公

⁴ 苗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9號刑事判決：「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惟通霄鎮太陽能光電標租案係以出租之方式辦理，非屬政府採購法第2條所稱採購，而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業據證人賴○琦於審理中證述明確，且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11月20日工程企字第1070040920號函、通霄鎮公所簽稿會核單在卷可稽，自無從援引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前段規定逕認該標租案之『第1期位置面積圖.ppt』及『太陽能光電位置.doc』文件檔案應予保密而屬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

務員執行職務之公正性、廉潔性之信賴，核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予以懲戒之必要，且其不法行為另涉及刑事責任，業分別經前揭臺中高分院判決在案及苗栗地方法院審理中，實有愧於選民與國家所為之付託。

三、另被彈劾人部分違失行為雖經二審刑事法院判決貪污治罪條例有罪及宣告褫奪公權（刻正於三審刑事法院審理中）、部分違失行為經起訴（刻正於一審刑事法院審理中），惟仍有懲戒必要，且不宜停止審理程序：

（一）公務員懲戒法第 56 條第 2 款固規定：「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判決：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然 107 年 12 月 26 日改制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律座談會決議第 125 案採乙說，即視個案情節有無懲戒必要，並非涉犯貪污罪公務員經判刑確定並褫奪公權者，不分情節一律予以免議。是本件被彈劾人於 108 年通霄鎮太陽能光電標租案收受賄款，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第二審法院判處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5 年、扣案犯罪所得 107 萬元沒收，尚未確定；其次，又因通霄鎮鎮務 13 件採購案收受賄款 114 萬 4 千元，經檢察官起訴在案，尚在審理中。被彈劾人未能堅持公務員之誠實清廉，利用政府光電標租案、甚至民生基礎建設採購案收取廠商賄款，未思民眾權益，辜負人民所託，影響基礎設施品質。又收賄案件高達 14 件，顯非一時失慮，況收賄金額高達 221 萬 4 千元，對政府重大光電政策、民生基礎建設之推動，產生嚴重阻礙，縱使犯後坦承罪行，繳回犯罪所得，未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考慮其所生影響，收賄次數、金額，被彈劾人仍有受懲戒處分之必要。

- (二)再者，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修法時，除維持原有 6 種懲戒處分種類外，並增列「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3 種懲戒處分，並規定上揭懲戒處分之法律效果。雖現行公務員懲戒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應為免議之判決」，然被彈劾人之同一違法行為，雖經法院刑事判決判處罪刑，並宣告褫奪公權，刑事判決確定前，既無從確認其是否被褫奪為公務員之資格及期間之長短，自難以判斷是否已無懲戒處分之必要。例如依刑法第 37 條規定，除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外，如係宣告 1 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得宣告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褫奪公權。從而，被彈劾人因受褫奪公權宣告而喪失為公務員資格之期間，可能短於依公務員懲戒法所受撤職處分（1 年以上、5 年以下）之期間，甚至免除職務處分之效果係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故仍有依公務員懲戒法為懲戒處分判決之實益。
- (三)況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第 7 款（罰款）得與第 3 款（剝奪、減少退休金）、第 6 款（減俸）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換言之，縱認應「免除職務或撤職」，仍得「併為處分罰款」，甚或單獨為罰款之處分，否則若僅就「公務員關係之存否」作為有無懲戒必要之判斷依據，恐失公務員懲戒制度之目的。
- (四)經查，本件被彈劾人所涉案件，其中 108 年辦理通霄鎮太陽能光電標租案，被彈劾人收受賄款 107 萬元，案經臺中高分院判決，被彈劾人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5 年、褫

奪公權 5 年、扣案犯罪所得 107 萬元沒收在案外，另有辦理通霄鎮鎮務共 13 件採購案，收受賄款 114 萬 4 千元，遭苗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在案。依照前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律座談會決議之見解，本件仍未達免議程度，加以本件依公務員懲戒法仍可併處「罰款」，以達刑懲併行之目的。

- (五)另我國懲戒程序上採「刑懲併行原則」，處罰上則採「併罰主義」。即被彈劾人的同一行為縱然已經受不起訴處分、緩起訴、免訴、無罪宣告，或已受有刑之宣告及刑罰的處罰，懲戒法院原則上仍然可以作出懲戒處分，即懲戒處分和刑事處罰併存。公務員同一行為之行政責任與刑事責任，其懲戒處分是否成立，如刑事裁判所判斷之事項，並非懲戒處分之先決問題，當無停止審議之必要，以免案件久懸而失其懲戒意義，故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審理程序。但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懲戒法庭認有必要時，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被彈劾人於「通霄鎮太陽能光電標租案收受廠商賄賂 107 萬元」業經二審判決，而「利用通霄鎮各項工程採購案，向廠商多次收賄合計 114 萬 4 千元」亦經起訴，且被彈劾人坦承在卷，又有證人證述在案，事證明確。被彈劾人身為鎮長卻利用各項工程採購案圖謀私利，斲喪公務員形象及人民對政府之信賴，違失情節重大，明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自不待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其違法行為不論是否構成犯罪，均無從解免其違反行政責任之成立。爰此，本件仍有懲戒之必要，且不宜停止審理程序，附為敘明。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擔任通霄鎮鎮長期間，利用核准通霄鎮太陽能光電標租案之權限，於標案再次公告前即透漏相關資料與特定廠商，藉此圖謀私利，又收受廠商賄賂 107 萬元，作為工程順利進行之對價；另利用辦理通霄鎮各項工程採購案之機會，多次收取廠商賄賂合計 114 萬 4 千元，是被彈劾人利用鎮長職務向廠商收受賄款總計 221 萬 4 千元，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第 7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第 4 點等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